

附件一

《关于东方央视财经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东方央视财经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根据市场环境变化，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东方央视财经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东方央视财经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提议对东方央视财经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。具体调整安排可参见附件四《关于东方央视财经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》。

以上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10 月 16 日